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4号楼17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806）

喀什地区伽师县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部门：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2026年7月15日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伽师县是农业大县，被国家确定为产粮大县，且历来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地区，近年来因冰雹、大风、暴雨、病虫害等灾害，造成大量农作物减产或绝收，给人民群众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属于政策补贴类项目，该项目在全县十三个乡镇范围内开展，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伽师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伽师县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伽师县支公司三家保险公司共同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80%的保费由中央、自治区和县财政承担，其中：种植业中央补贴45%，养殖业中央补贴50%，种养殖业自治区补贴均为25%，种植业县级补贴10%，养殖业县级补贴5%，剩余20%的保费由农民承担。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既包括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的种植业、养殖业、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即水稻、小麦、玉米、水稻制种、小麦制种、玉米制种、油料作物、糖料作物、棉花、马铃薯、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林果（核桃、枣、杏、巴旦木、苹果、葡萄），也包括喀什地区自2020年以来实施的小宗特色林果（新梅、桃子、石榴、樱桃、无花果、槟榔）保险品种。

各保险承保机构要在各自承保区域加强宣传，做好服

务，提高投保率，严格落实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70%,督促保险机构理赔，保障农户获赔利益，杜绝免赔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县财政支持的农业大灾风险长效机制，管好用好财政支持的农业大灾风险资金降低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根据全县农业生产布局及重点支持产业方向，积极向上级部门申报农业政策保险险种和支持范围；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地区补贴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各保险承保机构申请资金、审核资金、拨付资金。

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为全县乡村振兴以及农业生产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给了农民以强有力的支撑，使农民在遇到生产风险的时候，能够得到一定比例的赔偿，对降低农业生产灾害损失，弥补农民收入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农业保险的普及推广、及时兑付，为人民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帮助群众及时恢复了生产生活秩序，发挥出了重要作用。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我县农业发展、保障农业丰收、农民增收等作用，加快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农民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参保意识，提高广大农户投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政策性农业保险这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农户，切实提高农户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 5898.65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资金 5898.65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100%，政策性农业

保险乡镇投保个数13个，保险承保公司数量3家，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农民再生产成本，减少了农民经济负担，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环节，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满意度达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5898.65万元，主要用于13个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其中，中央保险保费补贴3174万元，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1647.43万元，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077.22万元。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2.年度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6">伽师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td><td>项目负责人</td><td>罗涛</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5898.65</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898.65</td><td>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该项目预算资金5898.65万元，主要用于13个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其中，中央保险保费补贴3174万元，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1647.43万元，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077.22万元。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td></tr>
</table>

		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个数	≥13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险承保公司数量	≥3 家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	≥65%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保险保费补贴	≤317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	≤1647.4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77.2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	工作资料

							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路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5898.65万元，已支付5898.65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5898.65万元，主要用于13个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其中，中央保险保费补贴3174万元，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1647.43万元，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077.22万元。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

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细化县乡分级补贴分担，减轻农户缴费压力

结合县域财力、产业实际划分县、乡两级配套补贴比例，粮食、生猪等民生基础险种县级财政提高配套标准，脱贫户、监测户、种粮大户额外给予县级兜底补贴，农户自付保费压减至最低；对本地特色果蔬、中药材等地方种养产业设立县级专项补贴，弥补上级补贴覆盖不足，实现普通农户愿参保、新型经营主体能扩保。

2.县农业、财政、保险公司联合全过程管控补贴资金

建立县级常态化联合核查机制，承保前实地核验种植养殖面积、存栏数量，杜绝虚增保单套取补贴；保费补贴实行专项专户管理，按承保完成进度分批拨付，理赔数据与补贴资金台账一一对应；每季度开展县级自查，对定损不实、理赔拖延的承保机构扣减后续补贴额度，保障财政补贴资金规范使用。

3.下沉乡镇村组宣传服务，打通补贴惠民落地末梢

依托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村两委开展入户宣讲，讲清财政补贴政策、自付金额、保障范围；推行村级集中统一投保，简化农户缴费流程；在灾害出险后联合快速查勘定损，及时兑现理赔，让农户直观感受补贴带来的保障实惠，持续提升全

县农业保险参保覆盖率，充分发挥保费补贴政策实效。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既定目标。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质量指标“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明显差距，未达到要求工作推进节奏偏慢、关键任务落地不到位、过程管控不及时、执行效率不足，最终导致结果未达标。

2.绩效资料的前期收集与整理不及时

通过走访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在调阅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料过程中存在绩效资料收集未及时归类，资料比较分散问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是健全全过程动态管控，平衡指标完成质量

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中期开展指标复盘评估，对极易超额完成的量化指标上调目标值，区分业务数量类、效益满意度类指标分类考核，不单纯以完成率论成效，兼顾工作总量与服务质量。

2.是完善绩效管理，及时归类存档，项目绩效管理是项目管理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建议部门根据财政局下发的项目资料清单，进一步整理各类资料归档，务必要求单位提交预算批复、立项依据、项目申报等印证资料，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和可实现性，根据所提交的资料，部门单位实施项目进行梳理，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留档。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9
（一）项目决策情况 29
（二）项目过程情况 35
（三）项目产出情况 38
（四）项目效益情况 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六、有关建议 3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3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4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46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59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2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66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69
附件 6 访谈记录 70
附件 7 现场照片 73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73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74

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伽师县财政局: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对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伽师县2025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6年6月21日至7月15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

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伽师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伽师县是农业大县，被国家确定为产粮大县，且历来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地区，近年来因冰雹、大风、暴雨、病虫害等灾害，造成大量农作物减产或绝收，给人民群众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属于政策补贴类项目，该项目在全县十三个乡镇范围内开展，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伽师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伽师县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伽师县支公司三家保险公司共同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80%的保费由中央、自治区和县财政承担，其中：种植业中央补贴45%，养殖业中央补贴50%，种养殖业自治区补贴均为25%，种植业县级补贴10%，养殖业县级补贴5%，剩余20%的保费由农民承担。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既包括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的种植业、养殖业、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即水稻、小麦、玉米、水稻制种、小麦制种、玉米制种、油料作物、糖料作物、棉花、马铃薯、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林果（核桃、枣、杏、巴旦木、苹果、葡萄），也包括喀什

地区自2020年以来实施的小宗特色林果（新梅、桃子、石榴、樱桃、无花果、槟榔）保险品种。

各保险承保机构要在各自承保区域加强宣传，做好服务，提高投保率，严格落实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70%,督促保险机构理赔，保障农户获赔利益，杜绝免赔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县财政支持的农业大灾风险长效机制,管好用好财政支持的农业大灾风险资金降低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根据全县农业生产布局及重点支持产业方向，积极向上级部门申报农业政策保险险种和支持范围；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地区补贴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各保险承保机构申请资金、审核资金、拨付资金。

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为全县乡村振兴以及农业生产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给了农民以强有力的支撑，使农民在遇到生产风险的时候，能够得到一定比例的赔偿，对降低农业生产灾害损失，弥补农民收入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农业保险的普及推广、及时兑付，为人民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帮助群众及时恢复了生产生活秩序，发挥出了重要作用。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我县农业发展、保障农业丰收、农民增收等作用，加快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农民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参保意识，提高广大农户投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政策性农业保险这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农户，切实提高农户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

2.立项依据

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20号）文件要求设立。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预算资金5898.65万元，主要用于13个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其中，中央保险保费补贴3174万元，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1606万元，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077.2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1.43万元。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2）项目组织及管理

①项目组织情况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作为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预算单位，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

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伽师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

②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工作计划，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伽师县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项目负责人根据自治区农业政策保险年度任务目标，按照县上实施方案确定的区域推送给保险承保机构，确保保险承保机构在推送的种植面积范围内开展承保业务，避免重复保险；协调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保险承保机构，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农户积极参保，提高参保率，根据上级补贴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各保险承保机构申请资金、审核资金、拨付资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伽师县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伽师县支公司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伽师县支公司负责农业政策性保险业务，并做好宣传服务，提高投保率。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资金审批、审批资金的资料收集、资金支付等工作。

③项目管理制度

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是伽师县农业农村局预算单位主管的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

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业务管理方面

《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2025 年项目预算 5898.65 万元，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保险保费补贴 3174 万元，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 1606 万元，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77.22 万元，2024 年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结转资金 41.43 万元。

2025 年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898.65 万元，已支付 5898.6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①资金支付流程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票据资料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

②实际支付情况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核算支出 5898.6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5898.65万元，主要用于13个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其中，中央保险保费补贴3174万元，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1647.43万元，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077.22万元。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2.阶段性目标

表1-1：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个数	≥13个
		保险承保公司数量	≥3家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	≥65%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保险保费补贴	≤3174万元
		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	≤1647.43万元
		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77.2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2、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为对象，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为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

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3）评价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④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⑤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⑥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⑦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

22 号）；

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

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5 号）；

⑭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伽师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伽师县财政资金审核及管理规定》等;

⑮ 《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⑯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

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

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历史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4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4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具体过程如表 2-1 所示。

表2-1：工作方案制定过程表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2	基本情况调查，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
3	撰写评价方案初稿，包括基本情况、评价指标、调查问卷等
4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5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评审稿）
6	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修订
8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9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正式稿）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

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财务部门以及具体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项目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电子问卷调查程序。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3.人员分工

为保证本项目的开展，我公司派出了由部门经理何玉铨为项目负责人，马文静为项目组长，王清清、马翠兰、魏飞飞为组员的项目组。如果项目开展中还需要增加专业人员，

我公司将派出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我公司的主要参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何玉铨	主评人（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杨柳	项目质控（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马文静	项目经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王清清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5	马翠兰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6	魏飞飞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4.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可持续影响，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并按时提交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进行方案修改。

（2）开展前期调研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科、具体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

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3）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查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努力做到:

①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业绩、问题分析、对策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②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③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评审修改阶段:

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和财政部门，财政局牵头组织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

（6）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项目单位确认。

5.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缘，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90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70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5分，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3-1所示：

表3-1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20%	20	20	100%

2.管理	20%	20	20	100%
3.产出	40%	40	35	87.5%
4.效益	20%	20	2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5	95%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伽师县农业农村局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根据所评价内容的重要性、资金量等标准设置。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五个方面对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14 分）	A1 项目立项（1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充分	5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
	A2 绩效目标（5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A3 资金投入（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小计			20	——	——	20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伽师县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农的作用，切实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防止发生因灾致贫、因灾返贫情况，确保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自治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财金〔2020〕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新财规〔2022〕10 号)、《关于选择确定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通知》(新财金〔2023〕51 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关于在全区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入保险的通知〉》(新财金〔2024〕5 号)文件要求”伽师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响应上述文件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政策。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20号）文件要求实施;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农的作用，切实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防止扩大农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助力伽师县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始终把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作为全县支农惠农工作的重点，为伽师县脱贫攻坚以及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工作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狠抓工作落实，将政策性农业保险这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农户，根据《伽师县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制度》要求实施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伽师县农业农村局的职责之一为“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农的作用，切实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防止扩大农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助力伽师县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始终把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作为全县支农惠农工作的重点。”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本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20 号）要求，为支持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将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下达至伽师县;

②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20 号）文件要求，为支持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将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 5898.65 万元，确定项目实施;

③2025 年 1 月，伽师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20 号）文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上级评审，项目申请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该项目预算资金5898.65万元，主要用于13个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其中，中央保险保费补贴3174万元，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1647.43万元，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077.22万元。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②相关投保资料可证实完成了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个数13个，保险承保公司数量3家，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农民再生产成本，减少了农民经济负担，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环节，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③根据通过走访调查该项目有效降低了农民再生产成本，减少了农民经济负担，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环节，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④项目预算金额为5898.65万元，全年执行资金5898.65万元，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成本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

③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0 个。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 13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20 号）文件要求实施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B.项目管理（20分）	B1 资金管理（12 分）	B11.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B12.资金执行率	4	100%	100%	4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B1 组织实施（8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
小计			20	——	——	20

B11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6 号）要求实施，核实项目预算为 5898.65 万元，实际到位 5898.6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898.65/5898.65）×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4 分。

B12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5898.65 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898.6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898.65/5898.65）×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4 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

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4 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伽师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伽师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具体包括：《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伽师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

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40 分，评价绩效得分 35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4-3。

表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C.产出指标（40 分）	C1 产出数量（10 分）	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个数	5	≥13 个	=13 个	5
		保险承保公司数量	5	≥3 家	=3 家	5
	C2 产出质量（10 分）	绝对免赔额	5	=0%	=0%	5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	5	≥65%	=40.84%	0
	C3 产出时效（10 分）	保费补贴及时率	10	=100%	=100%	10
	C4 产出成本（10 分）	中央保险保费补贴	5	≤3174 万元	=3174 万元	5
		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	3	≤1647.43 万元	=1647.43 万元	3
		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	≤1077.22 万元	=1077.22 万元	2
小计			40		—	35

C1产出数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个数，预期指标值 13 个，依据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情况表，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3 个，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

定的数量指标为保险承保公司数量，预期指标值 3 个，依据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投保情况表，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3 个，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C2产出质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绝对免赔额预期指标值为 0%,经查阅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绝对免赔额情况说明，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0%，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5%,经查阅伽师县三大粮食作物统计表，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40.84%，实际完成率为 62.83%。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 分，得 0 分。

C3产出时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保费补贴及时率预期指标为 100%,经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C4产出成本：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该项目

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中央保险保费补贴，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174万元,经查阅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3174万元,实际完成率100%，未超预期成本。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47.43万元，经查阅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647.43万元,实际完成率100%，未超预期成本。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77.22万元，经查阅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77.22万元,实际完成率100%，未超预期成本。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20分,评价绩效得分20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4-4。

表4-4: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D效益（20分）	D1社会效益（10分）	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10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D2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投保农户满意度	10	≥95%	100%	10
小计			20			20

D1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经查阅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率为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D2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0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00个，问卷调查结果为“满意”100个,占总样本的100%,分值计算如下：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满意”样本数×0.80+“一般”样本数×0.60+“不满意”样本数×0.50）/总样本数×100%=（100×1+0×0.8+0×0.6+0×0.3）/50*100%=100%,通过上述问卷可知受益投保户满意度为100%,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细化县乡分级补贴分担，减轻农户缴费压力

结合县域财力、产业实际划分县、乡两级配套补贴比例，粮食、生猪等民生基础险种县级财政提高配套标准，脱贫户、监测户、种粮大户额外给予县级兜底补贴，农户自付保费压减至最低；对本地特色果蔬、中药材等地方种养产业设立县级专项补贴，弥补上级补贴覆盖不足，实现普通农户愿参保、新型经营主体能扩保。

2.县农业、财政、保险公司联合全过程管控补贴资金

建立县级常态化联合核查机制，承保前实地核验种植养殖面积、存栏数量，杜绝虚增保单套取补贴；保费补贴实行专项专户管理，按承保完成进度分批拨付，理赔数据与补贴资金台账一一对应；每季度开展县级自查，对定损不实、理赔拖延的承保机构扣减后续补贴额度，保障财政补贴资金规范使用。

3.下沉乡镇村组宣传服务，打通补贴惠民落地末梢

依托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村两委开展入户宣讲，讲清财政补贴政策、自付金额、保障范围；推行村级集中统一投保，简化农户缴费流程；在灾害出险后联合快速查勘定损，及时兑现理赔，让农户直观感受补贴带来的保障实惠，持续提升全县农业保险参保覆盖率，充分发挥保费补贴政策实效。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既定目标。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质量指标“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明显差距，未达到要求工作推进节奏偏慢、关键任务落地不到位、过程管控不及时、执行效率不足，最终导致结果未达标。

2.绩效资料的前期收集与整理不及时

通过走访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在调阅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料过程中存在绩效资料收集未及时归类，资料比较分散问题。

六、有关建议

1.是健全全过程动态管控，平衡指标完成质量

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中期开展指标复盘评估，对极易超额完成的量化指标上调目标值，区分业务数量类、效益满意度类指标分类考核，不单纯以完成率论成效，兼顾工作总量与服务质量。

2.是完善绩效管理，及时归类存档，项目绩效管理是项目管理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建议部门根据财政局下发的项目资料清单，进一步整理各类资料归档，务必要求单位提交预算批复、立项依据、项目申报等印证资料，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和可实现性，根据所提交的资料，部门单位实施项目进行梳理，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留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财预〔2022〕10号文件要求：由伽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伽师县财政局绩效

评价中心于2026年8月30日前对项目绩效目标在伽师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jsx.gov.cn/）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根据财预〔2022〕10号文件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90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70分。

绩效评价结果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

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项目单位应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利益化。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20分）	A1项目立项（4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①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伽师县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农的作用，切实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防止发生因灾致贫、因灾返贫情况，确保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自治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财金〔2020〕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新财规〔2022〕10号)、《关于选择确定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通知》(新财金〔2023〕51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关于在全区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入保险的通知〉》(新财金〔2024〕5号)文件要求”伽师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响应上述文件	5	100%

								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政策。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20号）文件要求实施；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农的作用，切实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防止扩大农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助力伽师县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始终把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作为全县支农惠农工作的重点，为伽师县脱贫攻坚以及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工作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狠抓工作落实，将政策性农业保险这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农户，根据《伽师县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制度》要求实施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伽师县农业农村局的职责之一为“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农的作用，切实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防止扩大农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助力伽师县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始终把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作为全县支农惠农工作的重点。”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		

							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3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 要求，得 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 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得 1 分	①本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20 号）要求，为支持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将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下达至伽师县; ②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20 号）文件要求，为支持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将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 5898.65 万元，确定项目实施; ③2025 年 1 月，伽师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20 号）文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上级评审，项目申请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	5	100%

							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A2 绩效目标（5 分）	A21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 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0.7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 0.7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7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75 分。	①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该项目预算资金 5898.65 万元，主要用于 13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其中，中央保险保费补贴 3174 万元，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 1647.43 万元，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77.22 万元。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②相关投保资料可证实完成了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个数 13 个，保险承保公司数量 3 家，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农民再生产成本，减少了农民经济负担，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环节，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③根据通过走访调查该项目有效降低了农民再生产成本，减少了农民经济负担，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环节，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④项目预算金额为 5898.65 万元，全年执行资金 5898.65	3	100%

							万元，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 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 0.66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 值予以体现，得 0.67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67 分；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成本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 ③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0 个。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2	100%

	A3 资金投入（5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情况。	科学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 科学论证，得0.7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0.7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0.7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7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13个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	100%
		A31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1分。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20号）文件要求实施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2	100%

B过程（20分）	B1资金管理（12分）	B11资金到位率(4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4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6号）要求实施，核实项目预算为5898.65万元，实际到位5898.6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898.65/5898.65）×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4	100%
		B12预算执行率(4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4分。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5898.65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898.6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898.65/5898.65)×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4	10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合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4	100%

			情况。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组织实施（8分）	B22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分。	4	10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具体包括：《伽师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伽师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分。	4	100%

C产出（40）	C1产出数量（10分）	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个数（5分）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3个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 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 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 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 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得5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个数，预期指标值13个，依据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情况表，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3个，实际完成率为100%。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5	100%
		保险承保公司数量（5分）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家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得5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保险承保公司数量，预期指标值3个，依据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投保情况表，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3个，实际完成率为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5	100%

C2产出质量10分）	C21绝对免赔额（5分）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0%	计划标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5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绝对免赔额预期指标值为0%,经查阅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绝对免赔额情况说明，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0%，实际完成率为100%。	5	100%
	C22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5分）	5		⩾65%	计划标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按超出比例扣分；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5%,经查阅伽师县三大粮食作物统计表，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40.84%，实际完成率为62.83%。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扣5分，得0分。	0	0%
C3产出时效	C31保费补贴及时率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	=100%	计划标准	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保费补贴及时率预期指标为100%,经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0%，实际完成率为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	10	100%

	（10分）	（10分）		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分。		
	C4产出成本（10分）	C41中央保险保费补贴（5分）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17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中央保险保费补贴，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174万元，经查阅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3174万元,实际完成率100%，未超预期成本。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5	100%
		C42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3分）	3		≤1647.4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47.43万元，经查阅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647.43万元,实际完成率100%，未超预期成本。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3	100%
		C43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	2		≤1077.22万元			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77.22万元，经查阅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077.22万元,实际完成率100%，未超预期成本。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2	100%

		分）							
D 效益（20分）	D1 社会效益（10分）	D11 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1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的，得 10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经查阅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10	1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D21 投保农户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得 10 分。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10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00 个，问卷调查结果为“满意”100 个，占总样本的 100%,分值计算如下：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 × 1+“满意”样本数 × 0.80+“一般”样本数 × 0.60+“不满意”样本数 × 0.50）/总样本数 × 100%=（100 × 1+0 × 0.8+0 × 0.6+0 × 0.3）/100*100%=100%,通过上述问卷可知受益农户满意程度为 100%,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10	100%

合计	95	95%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高晓彦</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伽师县农业农村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伽师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资金来源</td><td colspan="3">中央保险保费补贴3174万元，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1647.43万元，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077.22万元</td><td>年初安排</td><td colspan="2">5898.65万元</td></tr>
<tr><td>全年预算金额</td><td>5898.65万元</td><td>执行金额</td><td>5898.65万元</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项目背景</td><td colspan="6">伽师县是农业大县，被国家确定为产粮大县，且历来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地区，近年来因冰雹、大风、暴雨、病虫害等灾害，造成大量农作物减产或绝收，给人民群众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属于政策补贴类项目，该项目在全县十三个乡镇范围内开展，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伽师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伽师县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伽师县支公司三家保险公司共同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80%的保费由中央、自治区和县财政承担，其中：种植业中央补贴45%，养殖业中央补贴50%，种养殖业自治区补贴均为25%，种植业县级补贴10%，养殖业县级补贴5%，剩余20%的保费由农民承担。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既包括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的种植业、养殖业、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即水稻、小麦、玉米、水稻制种、小麦制种、玉米制种、油料作物、糖料作物、棉花、马铃薯、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td></tr>
</table>

	林果（核桃、枣、杏、巴旦木、苹果、葡萄），也包括喀什地区自2020年以来实施的小宗特色林果（新梅、桃子、石榴、樱桃、无花果、楹梓）保险品种。各保险承保机构要在各自承保区域加强宣传，做好服务，提高投保率，严格落实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70%,督促保险机构理赔，保障农户获赔利益，杜绝免赔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县财政支持的农业大灾风险长效机制，管好用好财政支持的农业大灾风险资金降低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根据全县农业生产布局及重点支持产业方向，积极向上级部门申报农业政策保险险种和支持范围；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地区补贴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各保险承保机构申请资金、审核资金、拨付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为全县乡村振兴以及农业生产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给了农民以强有力的支撑，使农民在遇到生产风险的时候，能够得到一定比例的赔偿，对降低农业生产灾害损失，弥补农民收入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农业保险的普及推广、及时兑付，为人民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帮助群众及时恢复了生产生活秩序，发挥出了重要作用。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我县农业发展、保障农业丰收、农民增收等作用，加快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农民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参保意识，提高广大农户投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政策性农业保险这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农户，切实提高农户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
项目立项	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20号）文件要求设立。
项目内容	该项目预算资金5898.65万元，主要用于13个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其中，中央保险保费补贴3174万元，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1606万元，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077.2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1.43万元。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伽师县农业农村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伽师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447.22</td><td colspan="2">5898.65</td><td>5898.65</td><td>10</td><td>100.0%</td><td>10.00 分</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447.22</td><td colspan="2">5898.65</td><td>5898.65</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able>

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 5898.65 万元，主要用于 13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其中，中央保险保费补贴 3174 万元，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 1647.43 万元，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77.22 万元。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通过实施此项目将有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该项目下达自治区资金 5898.65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资金 5898.65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100%，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个数 13 个，保险承保公司数量 3 家，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农民再生产成本，减少了农民经济负担，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环节，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满意度达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投保个数	≥13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3 个	8	
			保险承保公司数量	≥3 家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3 家	8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0%	8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	≥65%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40.84%	0.57	农民投保积极性不高。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保险保费补贴	≤317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3174万元	7	
			自治区保险保费补贴	≤1647.4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1647.43万元	7	
			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77.2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1077.22万元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升	2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标											
总分							100				92.57分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投保户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投保户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100 人。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10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6 个问题的满意度/6。

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您对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00	100%
B、满意	0	0%
C、比较满意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2.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理赔程序满意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00	100%
B、满意	0	0%
C、比较满意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3.您对保险公司服务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00	100%
B、满意	0	0%
C、比较满意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4.您对农业保险项目资金下达及时率满意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00	100%
B、满意	0	0%
C、比较满意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5.您对该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满意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00	100%
B、满意	0	0%
C、比较满意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6.您对该项目总体工作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00	100%
B、满意	0	0%
C、比较满意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100×1.0+0×0.8+0×0）/100×100%=100%。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您好！为充分了解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后受益投保户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对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比较满意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理赔程序满意吗？

A.非常满意 B.满意 C.比较满意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3、您对保险公司服务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比较满意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您对农业保险项目资金下达及时率满意吗？

A.非常满意 B.满意 C.比较满意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5、您对该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满意吗？

A.非常满意 B.满意 C.比较满意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6、您对该项目总体工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比较满意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附件 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被访谈对象：高晓彦

访谈日期：2026 年 6 月

1.问：项目的性质？

答：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为全县乡村振兴以及农业生产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给了农民以强有力的支撑，使农民在遇到生产风险的时候，能够得到一定比例的赔偿，对降低农业生产灾害损失，弥补农民收入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农业保险的普及推广、及时兑付，为人民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帮助群众及时恢复了生产生活秩序，发挥出了重要作用。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我县农业发展、保障农业丰收、农民增收等作用，加快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农民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参保意识，提高广大农户投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政策性农业保险这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农户，切实提高农户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

2.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项目依据《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3.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1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的通知》（喀地财金〔2024〕20号）文件要求设立。

4.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伽师县农业农村局有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5.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是否达到预期？

答：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

7.问：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

答：1.细化县乡分级补贴分担，减轻农户缴费压力

结合县域财力、产业实际划分县、乡两级配套补贴比例，粮食、生猪等民生基础险种县级财政提高配套标准，脱贫户、监测户、种粮大户额外给予县级兜底补贴，农户自付保费压减至最低；对本地特色果蔬、中药材等地方种养产业设立县级专项补贴，弥补上级补贴覆盖不足，实现普通农户愿参保、新型经营主体能扩保。

2.县农业、财政、保险公司联合全过程管控补贴资金

建立县级常态化联合核查机制，承保前实地核验种植养殖面积、存栏数量，杜绝虚增保单套取补贴；保费补贴实行专项专户管理，按承保完成进度分批拨付，理赔数据与补贴资金台账一一对应；每季度开展县级自查，对定损不实、理赔拖延的承保机构扣减后续补贴额度，保障财政补贴资金规范使用。

3.下沉乡镇村组宣传服务，打通补贴惠民落地末梢

依托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村两委开展入户宣讲，讲清财政补贴政策、自付金额、保障范围；推行村级集中统一投保，简化农户缴费流程；在灾害出险后联合快速查勘定损，及时兑现理赔，让农户直观感受补贴带来的保障实惠，持续提升全县农业保险参保覆盖率，充分发挥保费补贴政策实效。

附件 7 征求意见书

征 求 意 见 书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进行了审计（咨询），现将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审计（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15 日

反馈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征 求 意 见 书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伽师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进行了审计（咨询），现将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审计（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15 日

反馈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